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春樺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2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chunhu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可於處方箋註明「藥物不可替代」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10月14日醫院醫療委員會結論及10月26日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」第25條：醫師處方之藥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，並應告知保險對象。
- 三、爰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如開立處方之藥物為不可替代，請於處方箋上註明「藥物不可替代」，並請提醒就醫民眾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品質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